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3月22日开市起停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9日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3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2016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6月17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6年6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4月6日、4月13日、4月20日、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5月26日、6月2日、6月8日、6月17日、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8月2日、8月9日、8月16日、8月23日、8月30日、9月6日、9月13日、9月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2016-014、2016-015、2016-027、2016-028、2016-031、

2016-032、2016-036、2016-037、2016-039、2016-042、2016-043、2016-044、2016-046、2016-047、2016-048、2016-049、2016-050、2016-053、2016-054、2016-055、2016-056、2016-060），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6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时于次日披露了《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根据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完成后申请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正会同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审计、评估等工作，并积极准备评估报告国资备案有关事宜。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